

正本

檔 號：

ND, 101-017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22051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盛基
電話：(03)5216121-233
傳真：(03)5266016
電子信箱：018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10009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（營業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5號1樓）
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規定，申請
至本市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乙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司101年1月16日（101）國服函字第006號函。

訂 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本府民政處

市長許明財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